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牵头单位：四川大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(成都市东部新城办)公园城市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(成都市东部新城办)公园城市建设局土地评估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(成都市东部新城办)公园城市建设局土地评估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大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5209万元,资产总额为184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大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12月14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成员单位：四川泰利房地产土地评估顾问有限公司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(成都市东部新城办)公园城市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(成都市东部新城办)公园城市建设局土地评估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(成都市东部新城办)公园城市建设局土地评估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泰利房地产土地评估顾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402万元,资产总额为67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泰利房地产土地评估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12月14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成员单位：四川行天下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(成都市东部新城办)公园城市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(成都市东部新城办)公园城市建设局土地评估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(成都市东部新城办)公园城市建设局土地评估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行天下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四川行天下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14日

